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比特”、“公司”、“上市公司”或“发行人”）2017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保荐机构名称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18号中国人保寿险大厦16层
法定代表人	张海文

情况	内容
保荐代表人	梁立群、梁燕华
联系电话	010-85556540
本项目持续督导期	2017年1月4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概况

情况	内容
发行人名称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603444
注册资本	71,882,225 元
注册地址	厦门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4 号
主要办公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4 号
法定代表人	卢竑岩
实际控制人	卢竑岩
联系人	梁丽莉
联系电话	0592-3213580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16 年 12 月 22 日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7 年 01 月 04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其他	无

(二) 主要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网络游戏创意策划、研发制作及商业化运营的国家级重点软件企业。作为一家网络游戏研发和运营商，公司以提供“原创、精品、绿色”网络游戏为宗旨，致力于塑造内容健康向上、具有较高文化艺术品位与娱乐体验的精品原创网络游戏。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连续三年入选中国互联网协会、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中心联合发布的“中国互联网百强企业”榜单。2019 年 6 月，公司入围由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主办的“2019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综合竞争力百强企业”榜单。2018 年至 2019 年，公司连续两年入围福布斯亚洲中小上市企业榜（Best Under A Billion）。2020 年 1 月，公司入选 2019 胡润中国 500 强民营企业。除此之外，公司股票还入选了中证 500 指数、上证社会责任指数、上证公司治理指数、MSCI 中国指数、富时全球股票指数系列、标普新兴市场全球基准指数。

四、本次发行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975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发行情况概述如下：

（一）发行方式：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二）股票类型：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股票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四）发行数量：1,780 万股

（五）发行价格：54.00 元/股

（六）募集资金量与发行费用：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61,2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1,484,400.00 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99,715,600.00 元。上述资金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全部到位，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致同验字〔2016〕第 350ZA0093 号《验资报告》。

五、保荐工作概述

作为吉比特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保荐工作期间，保荐机构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恪守业务规范和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职，通过持续详尽的尽职调查工作、审阅相关披露信息、要求公司提供相关文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密切关注并规范发行人经营行为，最终顺利完成对吉比特的保荐工作。

1、督导吉比特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内控制度、信息披露制度；

2、督导吉比特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

3、督导吉比特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内控制度；

4、督导吉比特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事前审阅重要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

5、督导吉比特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执行对外担保(包括对子公司担保)、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督导吉比特严格执行并完善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

7、持续关注并核查吉比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事项，确认募集资金按相关规定使用；

8、核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会议记录及决议；

9、督导吉比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10、督导吉比特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11、对公共传媒关于吉比特的各类报道进行了关注，并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必要的核查；

12、定期对吉比特进行现场检查，与吉比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访谈，及时向相关部门报送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保荐代表人按照规定每年对吉比特进行现场检查。除上述现场检查外，保荐代表人和持续督导专员多次以电话、邮件、参加相关会议等方式进行有效沟通，了解和掌握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督导公司规范运作。

六、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因保荐机构原委派的保荐代表人李伟先生、奈学雷先生离职，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保荐机构于2017年8月通知吉比特决定委派梁立群女士、梁

	燕华女士接替李伟先生、奈学雷先生的持续督导工作，继续履行相关职责。吉比特已按要求履行了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程序。
2、持续督导期内中国证监会、证监局和证券交易所对保荐机构或其保荐的发行人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重大事项	无

七、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1、现场检查方面，吉比特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定期现场检查工作，及时向保荐机构提供三会文件、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重要事项的相关资料，妥善安排保荐机构与公司相关人员的访谈工作。

2、信息披露审阅方面，吉比特能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准确进行信息披露，公司会事先向保荐机构提交信息披露文件，或提醒保荐机构及时审阅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3、规范运作方面，吉比特积极采纳保荐机构提出的关于公司规范运作方面的意见和建议，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

4、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方面，吉比特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并与保荐机构保持密切联系，重大事项及时进行事前沟通，积极协调及提醒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向保荐机构发送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银行对账单。

八、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保荐机构的尽职推荐过程中，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包括律师、审计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能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

在保荐机构的持续督导期间，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包括律师、审计机构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专业意见。

九、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吉比特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之日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及事后及时审阅，并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格式及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持续督导期内吉比特的信息披露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了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吉比特的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吉比特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净额 899,715,600.00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782,344,019.59 元，募投资金专户余额为 145,704,392.26 元。吉比特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均履行相关内部审议程序。

保荐机构通过对吉比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吉比特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一、尚未完结的保荐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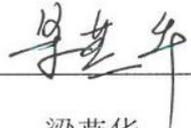
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本保荐机构将对该事项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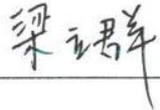
十二、其他事项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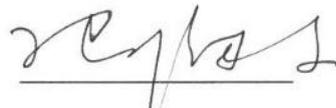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梁燕华


梁立群

法定代表人（签名）：


张海文



2020年4月14日